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2号

 罪犯邱瀚鹏，男，198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邱瀚鹏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邱瀚鹏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975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月6日起。于2013年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37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34年2月1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邱瀚鹏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履行10000元，有终结执行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瀚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判处无期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瀚鹏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邱瀚鹏减刑材料1卷